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决议情 况 | 会议决议披露 索引 | 会议决议 披露日期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3年 3月24日 |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13-8)关于第 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披露网 站: 巨潮资讯网) | 2013年 3月26日 |
| 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 次会议 | 2013年 4月24日 | 1、《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 审议通 过 | 报备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3年 6月20日 | 1、《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13-31)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披 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 2013年 6月21日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3 年 8 月 13 日 | 1、《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13-39)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披 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 2013年 8月15日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3年9 月9日 | 1、《关于自愿及有条件要约收购 OGAWA WORLD BERHAD 之股份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13-46)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披 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 2013年9 月10日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3年9 月28日 | 1、《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13-52)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披 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 2013年9月30日 |
| 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 2013年10 月25日 | 1、《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新建 项目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2013-61)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披 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 |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9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审阅各项议案资料、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对募资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1、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分析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的剩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47.80万元)共计21,411.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不超过7.50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修订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修订和实施《现金理财管理制度》、《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现金理财管理制度体系和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现金理财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 现金理财和信息披露审批和管理流程,公司相应责任主体严格遵守了已制定或修



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违反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事项。

(五)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OGAWA WORLD BERHAD 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将优化公司的整体经营结构,公司自有品牌营业额将得到大幅提高,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贡献。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收购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行为。

(八)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监事会认为: 201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度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4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 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 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 财务审计,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 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2日

